

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2025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冲、张亚男

2026年4月24日